

证券代码：830923

证券简称：上元堂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识别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与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以上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方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十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合同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涉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行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将合同文本及定价依据报送财务部，由财务部对合同价格进行审查。关联交易需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 每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及相关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

经理，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金额；
-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 (四)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五)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收到报告后，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 (二)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 (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议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制度第五章决策权限形成决议并批准实施或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

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有需要,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报告,报告中应当说明:

- 1、该笔交易的日期、地点、目的、各方的关联交易、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
- 2、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提请监事会出具

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五)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二) 股东会审议时，应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出具的意见；

(三)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六章 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规定及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冲突之情形，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